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2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18号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年审会计师")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 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机构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4.38%,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8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政旦志远依据审计准则,围绕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了一系列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文件记录、函证、实地走访、分析性程序等,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长期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4.38%,对公司冬虫夏草业务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0.56%,就虫草业务存在赊销情形且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酒水业务终端销售比例不足等情况,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审计核查程序,也尚未完成各项业务的资金流水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综上,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截止目前,年审会计师暂未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2.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4.38%,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3.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2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4.38%,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因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触及情形如下: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3、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4、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4.38%,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5、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526.06	144,003.96	-3.11%
营业利润	-20,443.74	6,924.86	-395.22%
利润总额	-20,934.53	6,894.66	-4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4.21	4,201.56	-6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3.47	3,664.02	-70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16	0.0547	-6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2.32%	-15.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9,318.74	514,264.49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521.13	180,753.93	-13.96%
股本	76,869.26	76,869.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2.35	-14.0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9,526.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实现利润总额-20,93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3.4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在报告期末对商誉等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二是公司教育事业所属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优质师资队伍建设,使得日常教学经费、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增加;三是公司烟配产业受烟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烟标产品招标价格不断下降和产品结构因素影响,使得净利润同比下降。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39,318.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521.1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3.9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均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须于近期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2025年度财务会计资料,根据有关规定,特披露本业绩快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为积极推动重整,叶湘武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本人所持300万股公司股票,所让渡的股票由公司自行处置,变现所得归公司所有。该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2026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叶湘武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0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2025年1月22日,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三)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间,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6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2026年3月11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759,548,702股,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增股份过户完成后,叶湘武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2026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6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847,486	13.74	109,252,286	6.21
叶高静	0	0	0	0
叶湘伦	2,127,724	0.24	2,127,724	0.12
毕元	注		304,300	0.02
合计	122,975,210	13.98	111,684,310	6.35

注:"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以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毕元尚未认定为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毕元属于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中包含毕元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职工董事王建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智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王建茹女士减持公司股票5,000股与其计划减持公司股票5,046股的差额46股公司股票不再减持,张智超先生减持公司股票15,000股与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

具体实施结果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茹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	36.00	36.00	5,000	0.0009%
张智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	35.83-35.89	35.85	15,000	0.0028%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茹	合计持有股份	20,185	0.0037	15,185	0.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6	0.0009	46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39	0.0028	15,139	0.0028
张智超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111	45,000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083	45,000	0.0083

注:1、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2,910,913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王建茹女士、张智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2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401763、CYHB260013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80

证书编号:2026S0092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6月,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康百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

2024年7月,新华制药与民康百草签订了本品的生产技术及持有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民康百草将拟取得的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的制剂生产批件及商业化权益等所有MAH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药,新华制药根据合同约定向民康百草分阶段支付相关转让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境内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6年4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批准注册。

本品用于通过中心静脉输注含浓葡萄糖或氨基酸的溶液时的电解质补充,以维持成人患者的电解质动态平衡。本品境外未进口,国内厂家均为新获批,暂未规模化上市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制药的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于2026年4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系列,提高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广州黄埔炬申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投资不超1亿元人民币建设综合物流仓储项目,主要规划用于开展国际货运代理、进出口报关、保税仓储、期货交割及多式联运等,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综合物流仓储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决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拟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黄埔炬申供应链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金中路23号自编一栋办公区303房

3、法定代表人:宋明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业务等。

6、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定由上述下属公司执行,后续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执行。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选址	广州市黄埔区保江路。
项目总投资	拟不超1亿元人民币。
规划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露天场地、内库和办公楼配套设施等。
主要规划业务	主要从事运输配送、多式联运、进出口报关、保税仓储、期货交割等综合物流仓储服务。

注:本次拟投资事项,具体以后续公司与相关部门签署的协议等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广州市黄埔区区位、产业等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物流仓储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及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的判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需要符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主要规划业务等均为计划或预估,项目运作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合理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中山投控与利安人寿于2026年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山投控以12.19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转让给利安人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获得中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投控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5%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山投控按照12.19元/股的价格,向利安人寿转让中山公用73,755,567股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9,080,361.73元。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